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科技法典

EDUCATION AND SCIENCE & TECHNOLOG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31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科技法典

EDUCATION AND SCIENCE & TECHNOLOG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 第三版 |

31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科技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118 - 4013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教育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353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4.75 字数/660 千

版本/2013 年 1 月第 3 版

印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013 - 4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三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

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9月

总 目 录

教 育 篇

一、总类	(3)
二、基础教育	(49)
1. 综合	(49)
2. 幼儿	(95)
3. 小学	(103)
4. 中学	(112)
三、职业技术教育	(119)
四、高等教育	(147)
五、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	(196)
六、成人教育	(209)
七、特殊教育	(230)

八、留学教育	(247)
九、学校文体、卫生、安全工作	(274)
十、民办教育与合作办学	(319)
十一、教师队伍建设	(347)

科学技术篇

一、综合	(371)
二、科技计划	(413)
三、科技奖励	(470)
四、科技机构与科技人员	(492)
五、高新技术产业化	(500)
六、科技经费	(522)

目 录

教育篇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82. 12.4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导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06.12.29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导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8.27 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法》导读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法(2000.10.3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导读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01. 4.28)	(22)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3.14)	(25)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04. 4.13)	(26)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 1.5 修正)	(29)
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 4.21)	(34)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 3.6)	(37)
教育储蓄管理办法(2000.3.28)	(41)
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 (2000.7.5)	(42)
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000.8.24)	(44)
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 得税实施办法(2005.9.14)	(44)
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共青团 中央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 工作的若干意见(2002.10.24)	(46)

二、基础 教育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导读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 6.29 修订)	(51)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2001.6.7)	(7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 育管理体制的通知(2002.4.14)	(7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 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 干意见(2004.2.26)	(82)
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 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2008.8. 12)	(89)
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2010. 12.13 修正)	(91)
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2001.6.7)	(93)
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 费的实施管理办法(2006.1.19)	(94)
2. 幼儿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9.11)	(95)
幼儿园工作规程(1996.3.9)	(98)
3. 小学	
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条例(1956.5.29)	(103)
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 (2010.12.13 修正)	(104)

小学管理规程(2010.12.13 修正) (107)

4. 中学

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996.12.16) (112)

教育部关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
指导意见(1999.4.27) (113)

典型案例

学生遭受语言暴力案 (114)

三、职业技术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导读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
5.15) (120)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
定(2005.10.28) (123)

技工学校工作条例(1986.11.11) (128)

技工学校招生规定(1990.9.3) (132)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1993.7.9) (134)

职业资格证书规定(1994.2.22) (137)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1996.
12.16) (138)

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2000.
3.15) (139)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
办法(2007.6.21) (140)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2007.6.26) (141)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
管理暂行办法(2007.7.4) (142)

四、高等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导读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
8.29) (148)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1986.
12.15) (154)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1990.10.31) (156)

高等学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
条例(1993.5.31) (159)

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1996.
12.16) (160)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1999.4.8) (162)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
(2002.12.31) (16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
3.29) (166)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2006.7.23) (171)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2008.2.
22) (173)

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2008.8.20) (178)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2010.4.6) (182)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
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07.6.26) (186)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
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07.6.27) (187)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07.
7.3) (189)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
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7.7.13) (191)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
款代偿暂行办法(2009.3.11) (193)

五、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8.
28 修正) (196)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
定(1993.12.29) (197)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
定实施细则(1993.12.29) (19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
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1982.7.17) (199)

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1986.3.13) (20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职人员申
请硕士、博士学位的试行办法
(1986.9.20) (202)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

管理办法(2002.8.1)	(205)
----------------------	-------

六、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3.3)	(209)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1993.8.1 修正)	(212)
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1988.4.9)	(214)
广播电视大学暂行规定(1988.5.16)	(217)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1991.6.12)	(220)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1990.12.24)	(22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工作规定(1992.10.26)	(22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1988.11.7)	(228)

七、特殊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录)(2008.4.24 修订)	(230)
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8.23)	(23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1994.7.21)	(234)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2010.12.13 修正)	(237)
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06.11.21)	(24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2009.5.7)	(243)

八、留学教育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1999.6.17)	(247)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1999.8.24)	(248)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1999.4.2)	(251)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1999.7.21)	(253)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2000.1.31)	(25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1986.12.13)	(257)
国家教育委员会海外考试考务管理规则(1990.12.10)	(262)
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办法(1992.9.2)	(265)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管理规则(1995.3.10)	(265)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2007.7.16)	(269)

九、学校文体、卫生、安全工作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3.12)	(274)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6.4)	(276)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规定(1997.11.28)	(279)
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2011.9.2)	(283)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7.25)	(285)
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1995.9.7)	(287)
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规程(2010.12.13 修正)	(288)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9.6)	(290)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12.13 修正)	(292)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4.5)	(296)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6.30)	(301)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9.10.19)	(307)
典型案例	
学生长跑后猝死案	(314)

学生集体食物中毒案	(314)
发生在小学校园内的学生伤害事故	(315)

十、民办教育与合作办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导读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12.28)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	
施条例(2004.3.5)	(325)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2007.2.3)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003.3.1)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实施办法(2004.6.2)	(339)
典型案例	
毕业证书引发的纠纷	(345)

十一、教师队伍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导读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8.27	
修正)	(348)
教师资格条例(1995.12.12)	(351)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9.	
23)	(354)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1993.6.10)	(356)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1996.	
4.8)	(357)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1998.	
1.8)	(361)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9.	
13)	(362)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5.	
21)	(364)
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认定办法	
(2004.8.23)	(366)

科学技术篇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导读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007.12.29 修订)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导读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002.6.29)	(380)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2010.9.30)	
.....	(38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	
进步的决定(1995.5.6)	(38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	
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	
定(1999.8.20)	(39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10.3.31)	(402)
科研条件工作任务项目验收办法(试	
行)(2003.11.28)	(407)
科学仪器设备升级改造专项管理暂	
行办法(2005.4.6)	(409)
关于印发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进一步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2007.3.30)	(410)

二、科技计划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2001.	
1.20)	(413)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001.1.20)	(416)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	
则与督查办法(2003.1.29)	(422)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2006.11.7)	(425)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1994.	

9.20)	(428)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1994.10.26)	(430)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1995.1.6)	(434)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1997.11.29)	(437)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2000.12.28)	(440)
星火计划管理办法(2002.1.4)	(44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2002.12.13)	(448)
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2003.9.20)	(452)
科技部科技计划课题经费国库支付管理暂行办法(2006.4.13)	(459)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2006.7.31)	(46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2009.12.11)	(466)

三、科技奖励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03.12.20修正)	(47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2008.12.23修正)	(47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1999.12.26)	(481)
关于受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规定(2003.1.16)	(483)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2006.2.5修订)	(484)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0.5.29)	(488)

四、科技机构与科技人员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2002.4.2)	(492)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2002.5.13)	(49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2009.12.11)	(496)
------------------------------------	-------

五、高新技术产业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导读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5.15)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导读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6.29)	(505)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1999.3.30)	(509)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2009.3.1)	(511)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暂行办法(1996.2.9)	(513)
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2002.8.21)	(515)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认定条件和办法(2000.8.3)	(51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4.14)	(518)

六、科技经费

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1986.1.23)	(52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2002.6.4)	(52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2006.9.30)	(526)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2006.10.10)	(531)
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7.2)	(535)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2008.12.26)	(538)

教育篇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3.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①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

腐朽思想。

第四十六条 【受教育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的职权】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

第一百零七条 【地方政府的职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地方文化事业的自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导读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国家和社会、未成年人的父母,乃至每一个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为了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1年9月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这部法律颁布实施十多年来,对于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执法主体责任不够明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不够健全问题;家长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护职责问题;校园安全问题;对流浪、乞讨、失去监护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的救助问题;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等,这些问题的出现需要从法律制度层面上予以解决和回应。同时,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对新时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强调未成年人的素质特别是思想道德素质决定着中华民族的未来发展和前途命运,要求全党全社会都关心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特别要关心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为了更好地适应在新的形势下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需要,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12月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这部法律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未成年人保护作了规定:

(一)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的权利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二)进一步明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原则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以及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三)进一步明确了明确执法主体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政府责任尤为重大。为了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法主体的职责,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四)明确了监护人的职责,强化家庭保护

针对一些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的问题,《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同时,针对留守儿童的监护问题,规定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五）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强化学校保护

根据当前学校保护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一是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二是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定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人必要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三是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六）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强化社会保护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一是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二是针对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不足、有些场所利用又不够充分等问题,规定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同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三是为了使未成年人免受不良文化的危害,规定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同时,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以及网吧等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禁止制作和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不良文化产品等。

（七）强化司法保护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一是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三是对维护未成年人的受遗赠权、隐私权和名誉权等民事权益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四是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八）强化法律责任

为强化法律责任,增强可操作性,《未成年人保护法》一方面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作了有机衔接,规定了综合性的法律责任,即“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一面对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法律责任,作出具体规定,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法律责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学校教职员工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等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法律责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

1.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3.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 第五章 司法保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依据】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未成年人概念】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权利】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四条 【保护原则】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

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五条 【理想道德教育】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六条 【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 【国家机关的职责】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社会团体的责任】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表彰和奖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